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68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Efinger、瑞泰电子增加购买商品、原材料33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国药新光、瑞泰电子增加销售商品35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

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完全基于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拓展的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统筹调配资源、发挥协同互补优势，保障主营业务稳定有序开展。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定价机制客观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规模可控，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完整独立经营能力，不会因该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业务依赖，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和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50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飞锐”）增加购买商品、原材料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26 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 10 月 23 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	美国飞锐	150.00	50.00	200.00	1.50	72.74	0.81	业务增加
	小计	150.00	50.00	200.00	1.50	72.74	0.81	/

注：1、本年初至 10 月 23 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额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Foreal Spectrum,	性质	有限公司
------	------------------	----	------

	Inc.		
法定代表人	Baorui Gao	法定资本	980.5 万美元
主要股东	Anmin Zheng、Liang Zhou、Hanyao Chen		
住所	2370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经营范围	光学器件研发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764 万美元，净资产：748 万美元；营业收入：330 万美元，净利润：118 万美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美国飞锐	郑安民为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